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出席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修先生、汤奇青先生及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周晓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82,969,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发放5,123,157.76元，此外，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15:00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